

## 关于聘任高管和提名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拟聘任的邓华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董事会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张蕴坚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鉴于聘任财务负责人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邓华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同意提名张蕴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葛 芸、 谢 康、王学琛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